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并经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该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标的公司在收购后与上市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充分提示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交易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9、公司制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峰 刘晓一 詹伟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